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了全体员工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全体员工大会投票选举刘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刘志军先生将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29日

附：刘志军先生简历

刘志军，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起就职于烟台东海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报运物流部。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志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志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